

朱朱
覺西
方周
編著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朱西周
朱覺方
編著

國際貿易實務

中華書局印行

國二十九年二月印刷
國二十九年二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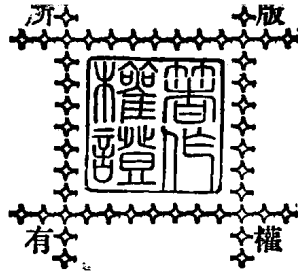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叢書

國際貿易實務（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發行所
印刷者

朱西方
朱覺方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國際貿易實務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四
第二章 國際貿易實務總述	五—一四
第一節 出口手續之概述	五
第二節 進口手續之概述	九
第三節 進出口行號事務之組織及其進行	一一
第三章 國際貿易買賣上之基本條件	一五—四二
第一節 緒論	一五
第二節 品質之條件	一六
第三節 數量之條件	一八
第四節 貨價之條件	二一
第五節 裝運時期之條件	二七

第六節 付款之條件·····	三一
----------------	----

第四章 進出口價格之計算·····	四三一—六〇
-------------------	--------

第一節 出口價格之計算·····	四三
------------------	----

第二節 進口價格之計算·····	五七
------------------	----

第五章 外國電報·····	六一—一〇一
---------------	--------

第一節 緒說·····	六一
-------------	----

第二節 外國電報之種類·····	六一
------------------	----

第三節 外國電報之構成·····	六七
------------------	----

第四節 字數計算法·····	六九
----------------	----

第五節 特別電報·····	七四
---------------	----

第六節 外國電報費之納付·····	七八
-------------------	----

第七節 電報掛號之註冊登記·····	八〇
--------------------	----

第八節 電報密語簿及其使用法·····	八六
---------------------	----

第九節 外國電報之收發·····	九四
------------------	----

第六章 出口貿易之初步……………一〇二—一二八

第一節 市場之尋求……………一〇二

第二節 顧客之選擇……………一〇四

第三節 促成締結買賣關係……………一〇六

第四節 顧客信用調查……………一〇九

第五節 買賣條件之約定……………一一六

第七章 兜攬顧客與成立出口契約……………一二九—一五二

第一節 兜攬顧客……………一二九

第二節 輸出契約之成立……………一三一

第三節 關於出口契約必備之帳單……………一四九

第八章 信用狀之接受……………一五三—一五九

第一節 信用狀傳達方法……………一五三

第二節 有效期間之延長……………一五八

第九章 裝貨準備……………一六〇—一七二

第一節	裝貨指定與出口檢查	一六〇
第二節	運貨備忘錄	一六三
第三節	出口包裝	一六五
第四節	包裝表面記載事項	一七〇
第十章	海上運輸契約與運費	一七三—一九二
第一節	提單之發行及其作成方法	一七三
第二節	提單種類	一七七
第三節	提單之製作方法	一八〇
第四節	提單之背書	一八二
第五節	海上運費及其支付之原則	一八三
第六節	運費額計算之基礎	一八四
第七節	運費額計算方法	一八五
第八節	運費回扣	一八七
第十一章	出口商用發票	一九三—二〇二

第一節	出口商用發票之種類及性質	一九三
第二節	出口商用發票之格式及其記載事項	一九四
第三節	貨物明細單	一九七
第四節	出口報關用發票之調製	二〇一
第十二章	出口證明書類	二〇二—二二一
第一節	原產地證明書	二〇四
第二節	輸出特許證	二〇六
第三節	領事簽證貨單	二〇八
第十三章	海上保險	二二二—二六三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重要	二二三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釋義	二二四
第三節	出口貨物保險手續	二二六
第四節	海上保險貨物及其種類	二一九
第五節	保險單	二二一

第六節 保險人責任之終始	二二四
第七節 海上保險者之危險負擔之範圍	二二六
第八節 海上保險契約中損害賠償之種類	二四五
第九節 委付	二五二
第十節 共同海損	二五三
第十一節 預定保險	二六〇
第十四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二六四—二八五
第一節 一般輸出手續	二六四
第二節 出口報關	二六五
第三節 退關貨物	二七二
第四節 貨物轉口	二七四
第五節 復出口報關及請領返還稅手續	二八〇
第六節 退稅	二八二
第十五章 出口貨款之歸收	二八六—三二一

第一節	出口押匯	二八六
第二節	委託歸收票據	三一二
第三節	附帶信用證歸收票據	三二〇
第十六章	訂立進口契約	三二二—三二九
第一節	進口契約概述	三二二
第二節	定貨之處理及上海一般處理習慣	三二三
第十七章	發行押匯信用證	三三〇—三五四
第一節	押匯信用證概述	三三〇
第二節	押匯信用證發行手續	三三一
第三節	信用證有效期間之延長	三五三
第十八章	進口押匯票據之承兌及支付	三五五—三六〇
第一節	進口押匯票據承兌概述	三五五
第二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承兌手續	三五六
第三節	定期付款匯票（板期匯票）承兌及付款	三五八

第十九章 進口貨物提卸手續.....三六一—三七二

第一節 碼頭卸貨.....三六一

第二節 提卸手續.....三六一

第三節 河中及口外卸貨.....三六八

第四節 起岸貨物之受領及其應注意事項.....三七〇

第二十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三七三—四〇八

第一節 船舶入港.....三七三

第二節 輸入貨物報關.....三八一

第三節 關棧（保稅）.....三九八

第四節 派司（關單）.....四〇六

附錄 國外貿易業者之會計.....四〇九—四二四

第一節 緒說.....四〇九

第二節 輸出業之會計.....四〇九

第三節 輸入業之會計.....四一八

插頁一	提單(二之一).....	一八〇頁後
插頁二	提單(二之二).....	一八〇頁後
插頁三	出口證明書(二之一).....	二一〇頁後
插頁四	出口證明書(二之二).....	二一〇頁後
插頁五	領事簽證單.....	二一二頁後
插頁六	轉口稅繳納證.....	二七〇頁後
插頁七	復出口報單(二之一).....	二八〇頁後
插頁八	復出口報單(二之二).....	二八〇頁後
插頁九	進口報單.....	三八二頁後
插頁十	進口稅繳納證.....	三八八頁後
插頁十一	入關棧報單(二之一).....	四〇二頁後
插頁十二	入關棧准單(二之二).....	四〇二頁後
插頁十三	已定進口稅洋貨憑證(三之一).....	四〇六頁後
插頁十四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三之二).....	四〇六頁後

插頁十五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三之三).....	四〇六頁後
插頁十六	輸出業會計記帳關係圖解.....	四一六頁後

國際貿易實務

第一章 緒論

吾人終日營營，無非生計。然在人類文化萌芽之初，人各習於自給自足狀態，老死不相往來，莫如也。其後因自然利源之偏倚，人類慾望之相異，乃有個人及地理之勞工人人生產活動漸趨專一，願互用交換以滿足其日增複雜之慾望，而一切生活手段，遂成爲間接化。惟此最初之物物交易，仍由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授受，迨交易漸盛，遂有從事於非爲本身消費，而專爲營利及投機買賣之中間人（商人）生產貨物之交易，全轉爲間接由中間人有組織之進行，於是始有所謂「商業」之存在。而人類文化愈進步，慾望愈增加，交易範圍愈擴大，遂至有超越國境，而由個人或有組織之團體行使者，故今日有所謂國內商業（Domestic trade or Home trade）及國外貿易（Foreign trade）之稱焉。

國外貿易者，詳細言之，有如左列各項之解釋。

（A）就貨物移動之方向觀，可分輸出貿易（Export trade）輸入貿易（Import trade）及通過貿易（Transit trade or Transshipment trade）等三大分類。所謂輸出貿易，無論其買賣性質爲定購

或爲委託，凡由本國將貨物運往外洋時皆屬之。反之，從外洋購入貨物，或從外洋運入本國貨物，俱稱輸入貿易。至於通過貿易，則指一切由輸出國到輸入國，其貨物之移動，須途經本國時而言。

(B) 就行使交易之方法觀，可分自動貿易(Active trade)及被動貿易(Passive trade)。前者指本國商人設法進求海外之貿易而言，後者乃指由駐在本國洋商之媒介而經營出口業務，若俗稱之洋行買賣是也。

(C) 就兩國商人於經營進出口時直接或間接交易之區別觀，則有直接貿易(Direct trade)及間接貿易(Indirect trade)之分。直接貿易即經營進出口兩國商人直接成立交易，無第三國商人介乎其間。反之間接貿易則係經由第三國商人之手，而成立之交易；例如甲國之貨物，由乙國商人經手而向丙國出賣是也。

此際貨物之移動，又有兩種區別，即(一)通過乙國，(二)不通過乙國，直接由輸出國運往輸入國，而以乙國之立場言，第一項即前述之通過貿易，第二項則通稱爲居間貿易(Intermediate trade)。

(D) 就行使貿易之場所言，則可分陸上貿易，海上貿易，沿岸貿易，河川貿易等。

(E) 就對方國家名稱言，則有對美貿易，對英貿易，對德貿易，對日貿易等之區別。

至一國對其本國之殖民地，或他國殖民地，及殖民地與殖民地相互間之交易，則統稱爲殖民地貿易。

(Colonial trade)

不問其營業範圍爲進口或爲出口或兼營進出口，凡屬經營國外貿易之行號公司，均稱爲國外貿易商，或國際貿易商（Foreign traders）。專營輸出貿易者稱爲出口商或輸出業者（Exporters or Export house）；專營輸入貿易者稱爲進口商或輸入業者（Importers or Import house）。兼營輸出入者，則稱進出口商或稱輸出入業者（Importers and exporters）。

前述之商業，即貨物之交換現象，因買賣當事者居住國土之異同，而發生國內商業（又稱埠際貿易）與國外貿易之區別。然此兩者之本質上，原無特異之區別，如列脫門（Litam）之言曰：「在常態之下，兩者俱關係爲營利而從事於商品買賣，均爲私人之買賣活動（Private merchandising activity）也。」惟前者關於貨物之移動，僅限於一國之內，而後者則居於兩國之間；所謂分別，僅此而已。

然細觀之，則亦不僅此也。因國外貿易，概以大量交易爲主，故經營時需要鉅額之資金。又貨物之移動，距離較遠，其間多賴水路運送，故於海上之運輸事務及其附帶之投保水險等均極重要，且裝運貨物必須通過輸出入兩國之海關，而各國稅制不同，須明瞭各個之關稅法規，以杜遺漏失誤等弊。更因彼此貨幣制度相異，又非精於國際匯兌問題不可。此外如社會習慣，個人嗜好，語言，度量衡制，法規，商業習慣等等不同之點頗多，故經營進出口商人，非惟需要熟練多數之外國語言，且須具有各方面專門知識；蓋國外貿易，其

業務之煩雜，自非國內商業所可同日而語也。尤有進者，年來各國盛行採用極端之輸入防遏政策，對於報關手續及代收貨價辦法，予以種種之限制，若管理匯兌，實施輸入比額及平衡貿易等之設備，此種新通商政策層出不窮，致對外貿易手續益呈錯綜。故經營進出口貿易商，必須深切注意，慎重將事，若僅闡明國內商情未可爲足，更須廣知世界經濟狀態，國際政治情形以及商品供需大勢，而於交通、運輸、保險、關稅、國外匯兌、國際公法、商業習慣等，在學理上與事實上，均宜有恆久積極之研究，庶幾可操勝算矣。